

差給還原主

辛如所拍賣物業價値尙未够填償所欠之項該蒙批准收租人可

令承票差不須另票可將負訟者拘到巡理府案前一經審實

可定監禁並操苦工

壬倘發出查封物業票該蒙批准收租人不能查得負訟者之物業無從告訴承票差知悉或負訟者自認並無物業亦量度可信或

票請給發查封物業票之時經田土衙門批明不須發此查封

票如有以上三樣緣故則該蒙批准收租人可將原票或經批明

之票交與承票差驗看就可令該差不須另票將負訟者拘到

巡理府案前一經審實按所欠銀數可定監禁並操苦工

癸凡拍賣物業時除該投得之人當堂繳價交與承票差收存外不得作為投得物業之主

第十款凡經判定報認收租案件倘兩造中有未甘輸服之人可赴

舉

憲衛門上控惟此案經田土衙門註明報所認租項多過五百圓者

方可

第十六款凡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以前所欠之租項田

土衙門概不涉理或報認租項已逾三年者亦然

第二十一款倘有物業不是屬負訟之人被報認者指發賣則該辦理

此案之承票差稟知經歷官另發票紙傳求封物業人及報認物業

人兩造到案該衙門承審官異以照已意判斷曲直又可以批准施行

該批應照審事衙門辦理別等案件一律無可

憲示第三百四十八號

輔政使司梅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爲

督憲札開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立定海坦及海底則例章程擬給發國家地段地紙式格開列於下俾衆週知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該地四段其形勢及擬給發地紙章程開列於左

第一號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七十四號坐落尖沙嘴角該地四至北邊三百八十三尺南邊三百七十八尺東邊二百八十五尺西邊二百九

十八尺四邊界址均貼連公衆路共計一十一萬零六百七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一千六百五十一圓

第一號冊錄九龍岸地段七十五號坐落尖沙嘴角該地四至北邊九百零八尺南邊一千一百六十四尺東邊二百三十二尺貼連海面西邊二百八十一尺四邊界址均貼連公衆路共計二十七萬一千八百

五十二尺每年地稅銀四千零五十七圓

第一號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四十號坐落尖沙嘴角該地四至北邊三百尺南邊三百尺東邊三百零三尺西邊二百七十五尺四邊界址均貼連公衆路共計八萬六千零九十四方尺每年地稅銀一千二百八十五圓

第一號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坐落尖沙嘴角該地  
四至北邊二百零三尺南邊二百二十尺西邊二百九十八尺均貼連  
公衆路東邊二百八十七尺貼連內地段第四百四十八號共計六萬  
一千三百三十六方尺每年地稅銀九百一十五圓

計開章程列左

一該四號地段不得分開投買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  
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等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  
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等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  
一百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  
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等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六十圓呈繳 田土廳  
六投得該等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六年內須用堅固材料及  
美善之法建屋宇貨倉一間或多間在該地段內以合居 住該屋以石  
或磚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別樣之物料而造必須  
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各建築屋宇及潔淨隨時在本港頒  
行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每段估值至少以三萬圓為度

七投得該等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

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  
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九十九年止

八投得該等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  
該每段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九十九年照上地段形勢所  
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納一半西歷六月  
廿四日納一半並將香港岸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每張契內開列將此地段作為何用如專用填築或建造屋宇或蓋製  
造局或建貨倉以貯屯煤炭及別種各等貨物諸如此類 又有一款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或承辦人或代理人或繼後人當管業年期內如  
無此等人經理督辦無須聽 皇家主意自有權將一帶地段收回或  
簽差往取即執掌一隅便是統攝全業又有一款由 督憲會同 議  
政局批准章程若用此地段作製造地方該屋宇如何建法如何用法  
須預將興工至完工限期稟明俟 督憲會同議政局批准方可該地  
段內如有五金及別等礦質均歸 國家所有 又有一款管業年期  
已滿可再管業九十九年惟須遵依工務司再定之地稅銀輸納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  
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  
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  
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  
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  
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十投得該等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十一投得該等地之人倘將合同交給他人代理該代理人即算為投得  
該地管業之主所有上開章程及格外章程須當凜遵一切

## 額外章程

一投得該等地段之人須要在三年內將該地建築堤岸與該地西便堤岸式樣相同又將所有地段及公衆路一并填築即地段圖染黃色之處其高低度數均遵一千九百零二年由工務司簽字之地段圖該

圖內指明之堤岸及路徑一俟填築妥當統交回國家經理

二投得該等地段之人須自具資本築砌水渠直築至海邊為止其工程

及所用之材料須照工務司批准方法辦理

三倘將該等地段建造屋宇須要佈置妥適務合工務司主意為度須

在所有屋宇背後留街一條闊一十五尺兩頭開通

四倘將該等地段建造屋宇須要遵照一千九百零一年八月初一日由

工務司簽字華人屋宇改良圖則如建造無天階之屋宇須由督憲

會同議政局及潔局人員另行批准或由潔局所定之圖則方可

五投得該等地段之人須自具資本將小山掘平在九龍內地段第四百

四十二號第六百一十八號地段背後做路一條該路橫直平坦均由

工務司批准

六倘在國家地段取泥填築須由工務司批准在何處挖掘另給執

照該處所有之石任從搬遷

七投得該等地段之人所有填築工程不得與白辣歌公司稍有妨礙

八該地填築妥當工竣然後丈量增至若干方尺卽照上章仲算價值並

地稅幾何

##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四號地段應遵照上列該

賣章程卽作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冊錄九龍岸地第七十四號每年地稅銀一千六百五十一圓

第二號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七十五號每年地稅銀四十零五十七圓

第三號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一千一百四十號每年地稅銀一千二百

八十五圓

第四號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每年地稅銀九百一十五圓

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初七日

初六日示

憲示第三百四十九號

輔政使司梅

曉諭事照得現奉

爲

督憲札開按一千九百零一年議定海底及沙灘則例第三款章程凡有欲辦駁上開給發業主之地紙條款者限於本年六月初七日起以三個月內為期將所辦駁各節具稟前來本署俾可將所辦駁情由詳請

督憲會同議政局商酌於所限三個月後理當立即聲明上所開地段係應給地紙者然後將所開各地段出招凡投得每段地之人於所領之地紙所載界址即可包括該地段內海底及沙灘之利權無論因公因私不能爭執歸投得之人管業合並出示俾眾週知切切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

初六日示